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20.18%股份的控股股东是玉丰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扩充，增加“特种设备制造”和“特种设备销售”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铸钢件、锻件的制造、加工、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铸钢件、锻件的制造、加工、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 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销

	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	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本次修订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